

臺南市 105 年中小學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射箭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5 年 7 月 7 日南市體處體動字第 1050616786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射箭委員會

七、競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09 月 28 日(星期二、三)。

八、競賽場地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(運動場)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(1) 公開 7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(122cm, 1-10 分靶紙)

(2) 國中 5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(80cm, 6-10 分靶紙)

(3) 國中 3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(80cm, 6-10 分靶紙)

(4) 國中 2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(80cm, 1-10 分靶紙)

(5) 國小 2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(80cm, 1-10 分靶紙)

(6) 國小 15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(80cm, 1-10 分靶紙)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1) 參賽之(國中、小)運動員必須設有單位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2) 各單位團體賽以報名四人為限，不限隊數，但團體賽及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。

(3) 各單位混雙賽限制一隊(男、女各一位)參賽，出賽名單不可與團體賽重複。

(4) 公開組不限在學者。

(5) 參賽之(國中、小)運動員只能限報名一種距離組別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(1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辦理。

(2) 個人賽：男、女雙局排名。(同分者依射箭規則辦理排序)

(3) 團體賽：每隊三人成績最優加總排名。(不可與混雙賽名單重複)。

(4) 混 雙：各單位男、女成績排名(不可與團體賽名單重複)。

(5) 競賽制度：

組別	競賽距離	時間/箭數	備註
公開 70 公尺組	7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(122cm, 1-10 分靶紙)
國中 50 公尺組	5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(80cm, 6-10 分靶紙)
國中 30 公尺組	3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(80cm, 6-10 分靶紙)
國中 20 公尺組	20M 雙局	2 分鐘/3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(80cm, 1-10 分靶紙) <u>此組別獲獎者不列入比序</u>
國小 20 公尺組	20M 雙局	2 分鐘/3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(80cm, 1-10 分靶紙)
國小 15 公尺組	15M 雙局	2 分鐘/3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(80cm, 1-10 分靶紙)



(6)競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7-28 日(星期二、三)。

時間		競賽內容	備註
09/27 星期二	07：00~12：00	場地整理	比賽場
	12：30~12：45	領隊會議	比賽場
	12：45~13：15	公開練習	
	13：30~16：30	國中組 20M、國小 20M、國小 15M 雙局比賽(賽畢頒獎)	2 分鐘 3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
09/28 星期三	08：30~08：45	領隊會議	比賽場
	08：45~09：15	公開練習	
	09：30~12：30	公開組 70M、國中組 50M、國中組 30M、 雙局比賽(賽畢頒獎)	4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

九、報名辦法：(1)即日起至 105 年 09 月 09 日止。

(2)郵件報名：E-mail：a89911019@gmail.com

(3)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絡告知是否收件。

(4)聯絡電話：0921-178946/廖永智老師。

十、弓具檢查：運動員之所有器材，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，若違規使用器材，將遭不予計分之處分。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(1)參賽單位選手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服。

(2)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紀錄組確定後為正式生效。

十二、獎 勵：

(1)個人賽/各組別男、女雙局排名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(2)團體賽/各組別男、女三人成績最優加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(3)混雙賽/各組別一男一女加總排名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(4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 2 人(隊)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十三、承辦單位有功人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附 則：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在不違背規則前提下，得於技術會議時討論修正。

